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2025 年 8 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提高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保证公司年报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以下简称“《会计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第 2 号格式指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负责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负责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及与年报信息披露工作有关的其他人员（以下简称“相关人员”）。上述相关人员在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规章制度，未勤勉尽责或者不履行职责，导致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应当按照本制度的规定追究其责任。

第三条 公司相关人员应当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严格遵守公司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财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有关人员不得干扰、阻碍审计机构及相关注册会计师独立、客观地进行年报审计。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的“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包括年度财务报告及附注存在重大差错、其他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错误、重大遗漏、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存在重大差异或出现被证券监管部门认定为重大差错等情形。具体情形如下：

（一）年度财务报告违反《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存在重大会计差错；

（二）年度会计报表附注中财务信息的披露违反了《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规定、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以下简称“《第 15 号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等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的相关要求，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

（三）其他年报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不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 2 号格式指引》《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第十三号——化工》和《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等规定，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

（四）业绩预告与年报实际披露业绩存在重大差异且不能提供合理解释的；

（五）业绩快报中的财务数据和指标与相关定期报告的实际数据和指标存在重大差异且不能提供合理解释的；

（六）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存在重大差错的情形。

第五条 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的，公司应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实施责任追究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

（二）有责必问、有错必究的原则；

（三）权力与责任相对等、过错与责任相对应的原则；

（四）追究责任与改进工作相结合的原则。

第六条 公司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重大差错，以及公司和子公司在本制度之外的其他重大会计差错的责任追究，参照本制度执行。

第二章 财务报告重大会计差错的认定及处理程序

第七条 财务报告重大会计差错的认定标准

重大会计差错是指足以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对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做出正确判断的会计差错。重要性取决于在相关环境下对遗漏或错误表述的规模和性质的判断。差错所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的金额和性质是判断该会计差错是否具有重要性的决定性的因素。

财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的具体认定标准：

（一）涉及资产、负债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 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二）涉及净资产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总额 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三）涉及收入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收入总额 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四）涉及利润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五）会计差错金额直接影响盈亏性质；

（六）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对以前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更正，但因会计政策调整导致的对以前年度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以及因相关会计法规规定不明而导致理解出现明显分歧的除外；

（七）证券监管部门责令公司对以前年度财务报告存在的差错进行改正；

（八）经公司董事会审议认定为重大会计差错的事项。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八条 公司对以前年度已经公布的年度财务报告进行更正，需要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后的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

第九条 对前期已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中会计信息存在差错进行更正的信息披露，应遵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第 2 号格式指引》及《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当财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时，公司财务部应收集、汇总相关资料，调查责任原因，进行责任认定，并拟定处罚意见和整改措施，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交书面调查报告，同时抄报公司审计部。公司财务部形成书面调查报告应详细说明会计差错的内容、会计差错的性质及产生原因、会计差错更正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及更正后的财务指标、会计师事务所重新审计的情况、重大会计差错责任认定的初步意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调查报告后向董事会提出议案，董事会做出专门决议。

第三章 其他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认定及处理程序

第十一条 其他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认定标准

（一）会计报表附注中财务信息的披露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的认定标准

公司应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规定、中国证监会《第 15 号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等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的相关要求，认真、准确编制和披露公司会计报表附注。如出现以下情形则认定为会计报表附注中财务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

1、依据《第 15 号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三章“财务报表附注”及《企业会计准则》各项具体准则、相关解释规定的披露内容和格式要求，遗漏重要的附注内容的；

2、会计报表附注中披露的财务信息与会计报表信息存在数据或勾稽关系的重大会计差错的，重大会计差错认定标准参照本制度第七条执行；

3、公司董事会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规定、中国证监会《第 15 号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等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的相关要求认定的，会计报表附注中财务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投资者阅读和理解公司会计报表附注造成重大偏差，或误导的情形；

4、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了变化或与实际执行存在差异，且未予说明；

- 5、未对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进行说明；
- 6、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比，合并范围发生了变化，未予说明；
- 7、合并及合并报表披露与《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规定、中国证监会《第15号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的披露要求不符，未予说明；
- 8、各财务报表项目注释披露总额与该报表项目存在重大差异，未予说明；
- 9、关联方、关联交易披露存在遗漏、或者披露的关联方交易金额与实际交易总额存在重大差异，且未予说明。

（二）其他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的认定标准

- 1、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
- 2、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的担保或对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人提供的任何担保；
- 3、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合同或对外投资、收购及出售资产等交易；
- 4、其他足以影响年报使用者做出正确判断的重大事项。

第十二条 业绩预告存在重大差异的认定标准

年度业绩预告披露的预计业绩与年报实际披露业绩不一致且不能提供合理解释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一）预告盈亏性质、方向错误

- 1、原先预计亏损，实际盈利；
- 2、原先预计盈利，实际亏损；
- 3、原先预计净利润同比上升，实际净利润同比下降或亏损；
- 4、原先预计净利润同比下降，实际净利润同比上升或亏损。

（二）预告金额或幅度差异较大

- 1、预告业绩与实际业绩差异超过预告业绩 50%；

2、披露“以上”的，默认为上浮金额不超过 50%，实际业绩上浮如超出此限，或向下浮动；

3、披露区间的，区间（上下限之间不应超过 50%）上下浮动 20%，实际业绩超出此区间；

4、披露“左右”的，上下浮动 20%，实际业绩超出此区间。

第十三条 业绩快报存在重大差异的认定标准：业绩快报中的财务数据和指标与相关定期报告的实际数据和指标的差异幅度达到 20%以上，或者最新预计的报告期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或者期末净资产与已披露的业绩快报发生方向性变化的，且不能提供合理解释的。

第十四条 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遗漏或与事实不符情况的，应及时进行补充和更正公告。

第十五条 对其他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存在重大差异的，由公司财务部负责收集、汇总相关资料，调查责任原因，并形成书面材料，详细说明相关差错的性质及产生原因、责任认定的初步意见、拟定的处罚意见和整改措施等，提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时抄报公司审计部。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需要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披露的，还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四章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责任追究

第十六条 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的，公司应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除追究导致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的直接相关人员的责任外，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年报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对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第十七条 因出现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被监管部门采取公开谴责、批评等监管措施的，公司审计部应收集、汇总相关资料，调查责任原因，进行责任认定，并拟定处罚意见和整改措施，提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并做出决议。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或者加重惩处。

（一）情节恶劣、后果严重、影响较大且事故原因系责任人个人主观故意所致的；

（二）干扰、阻挠事故原因的调查和事故处理，打击、报复、陷害调查人的；

（三）明知错误，仍不纠正处理，致使危害结果扩大的；

（四）多次发生会计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

（五）董事会认为的其它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理的情形。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于问责：

（一）有关人员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

（二）初次或者因过失出现差错，且情节较轻的；

（三）差错出现后，能主动检查纠正差错，并积极采取补救措施，有效避免或者减轻损害后果发生的；

（四）确因意外和不可抗力等非主观原因造成的；

（五）董事会认为其他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于问责的情形。

第二十条 对责任人作出责任追究处罚前，应当听取包括责任人在内的有关人员的意见，保障其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第二十一条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的主要形式包括：

（一）公司内通报批评；

（二）警告，责令改正并作检讨；

（三）调离原工作岗位、停职、降职、撤职；

（四）经济处罚；

（五）解除劳动合同；

（六）情节严重涉及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公司在采取上述措施的同时可依法追究民事及刑事责任，赔偿金额由董事会视事件情节具体确定。上述各项措施可单独使用也可并用。

第二十二条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的结果纳入公司对相关部门和人员的年度绩效考核指标。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所称“及时”，指自起算日起或触及《股票上市规则》披露时点的2个交易日内；所称“披露”，指公司或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发布信息。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所称“控股子公司”，指持有其50%以上的股份，或能够决定其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当选，或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控制的公司。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所称“净资产”，指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期末净资产，不包括少数股东权益金额。本制度所称“净利润”指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包括少数股东损益金额。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本制度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的，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